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府授教中字第100009599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中小教中字第1030007822號函修正
第8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中市教中字第1040052871號函修正
第2、3、4、5、7、8、9、11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中市教中字第1050041140號函修正
第3點第1項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府授教學字第1050264123號函修正
第8點第2項
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81188號函修正
第1、3、4、8、9、10點
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中市教學字第1080007164號函修正
第3、4、8、9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獎勵本市勤學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一）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三）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三、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各組成績之標準如下：

（一）國民中學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三）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

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分數。

四、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 國民中學四百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 高級中等學校八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三） 大專院校(含研究所)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補校及進修部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前項各款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前二項名額及金額得視教育局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但各組發給經費賸餘時，得於組間勻支經費，且優先增加國中組發給名額為原則。

五、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 申請書(如附件)。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 學校統一造冊之低收入戶名冊、中低收入戶名冊(各校應自「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查證後，統一造冊證明之）或導師證明。

（四）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分數成績單影本。

六、 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七、申請期限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並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八、教育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學生事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校長各一人、學校業務處室行政代表二人、大專院校代表一人及教師會、家長會各派代表一人擔任。若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學生事務室主任代理之。

前項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

九、凡申請獎學金學生已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者，不予發給；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其優先順序依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平均成績相同者依第二點規定排序。但最後排序名額超過錄取名額限制時，同時錄取，不足之獎學金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十、申請本獎學金者，經教育局核准後，函知獲獎助學生就讀學校開立獲獎助學生之印領清冊及學校收據，據以撥款並由學校轉發。

十一、 本獎學金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經查證屬實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獎學金Q&A

依據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以下簡稱實施要點)

一、申請篇--

Q1:請問如果我是國中一年級新生，應該檢附什麼成績單呢?

A: 各學制的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如要申請獎學金，應檢附前一學制的成績單，如下說明。如果是國中一年級新生在第一學期應該檢附小學六年級下學期的**分數成績單**(顯示分數，非優甲乙丙丁等第成績單)。如果檢附等第成績單者，應向畢業學校申請成績成績單，否則不予審核。高中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應檢附國三下學期成績單；大學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應檢附高三下學期成績單。研究所以此類推。

各學制學生下學期如要申請，應檢附上學期之分數成績單。

Q2:請問如果都沒有搬過家，那申請書上遷入本市日期應該怎麼填寫呢?

A:如果沒有搬過家或者只有在臺中市內搬遷，表示出生時就入籍臺中市，填寫出生年月日即可。跨縣市搬家者應填寫遷入本市時間。

Q3:請問申請人蓋章欄位，可以用簽章代替嗎?

A:申請人蓋章欄位可以由申請人本人簽章代替。

Q4:請問導師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都必須檢附嗎?

A:導師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擇一**即可，唯導師證明需經學校逐級核章才有效力。

Q5:請問實施要點中寫的「學校統一造冊之低收、中低收入戶名冊」指的是什麼呢?

A:學校統一造冊指的是經由「**臺中市政府低收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列印出來的名冊，若為其他縣市的承辦學校或大學(專)端，則無操作權限，應由申請人檢附有效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Q6:請問清寒證明文件可以檢附里長證明嗎?

A:依實施辦法，只能檢附導師證明或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Q7:請問檢附的證明可以用影本嗎?

A:若檢附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成績單、(中)低收入戶證明為影本，**應由申請人之承辦學校審核，並核上與正本相符章、處室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Q8:請問戶籍資料可以檢附戶籍謄本嗎?

A:應檢附**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Q9:請問如果已經申請低收入戶學產基金，還可以申請勤學優秀獎學金嗎?

A:可以，學產基金屬於獎助金，並無資格衝突。

Q10:請問碩士班、博士班可以申請嗎?

A:可以，申請組別請勾選「大專院校組」。

Q11:請問我應該向哪個單位提出獎學金申請呢?

A:因申請書須由學校逐級核章，故應向所屬學校的承辦單位進行申請。

錄取篇—

審核完畢後，教育局會依錄取學生之學校發送公文，各校再收到公文後，需檢附收支結算表、領據、印領清冊。這些文件都需要逐級核章，麻煩各位承辦人參閱範例。

Q12:請問收支結算表應該怎麼填寫?

A:不同學制請分開開立，如完全中學國中部一張，高中部一張。若學校有不同校區，請依校區分開開立。

收支結算表填寫範例可參考下圖，說明如下:

1. 請各校承辦人將核定金額填寫在業務費(經常門)項目下。
2. 本局核定金額及本局核定補助金額請填寫學校獲撥獎學金總額(以錄取公文為主)。
3. 實支總額為發給學生獎學金之總額，原則上等於核定金額。
4. 應繳回本局結餘款為0。(表格會以「-」呈現)。
5. 分攤金額請填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項目下，分攤金額等於本局核定金額。
6. 灰色表格內有公式，會根據填妥的數字呈現計算結果。
7. 填妥列印後逐級核章再請各校承辦人寄至收件學校即可。

核定項目	本局核定計畫金額(A)	本局核定補(捐)助、(委辦)金額(B)	本局核定補(捐助)、委辦比率(C=B/A)	實支總額(D)	計畫結餘款(E=A-D)	應繳回本局結餘款(F=E*C)(無條件進位)	備註(違約金請備註於此)
人事費(經常門)					-		
業務費(經常門)	6,000	6,000	100.00%	6,000	-	-	
設備及投資(資本門)					-		
					-		
合計	6,000	6,000		6,000	-	-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分攤比率	◎倘涉及機關學校自籌款，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合計數應等於實支總額合計數。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6000	100.00%	
2	機關1		0.00%	
3	機關2		0.00%	
4	機關3		0.00%	
合計		6,000	100.00%	

Q13:請問領據可以用學校的自訂格式嗎?

A:可以。各校如用自訂格式，抬頭請輸入「**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並將領據浮貼在統一格式關防上方處並填妥各校銀行分行名稱、代碼、帳號、帳戶、金額及錄取人數(如下圖)。一校開立一張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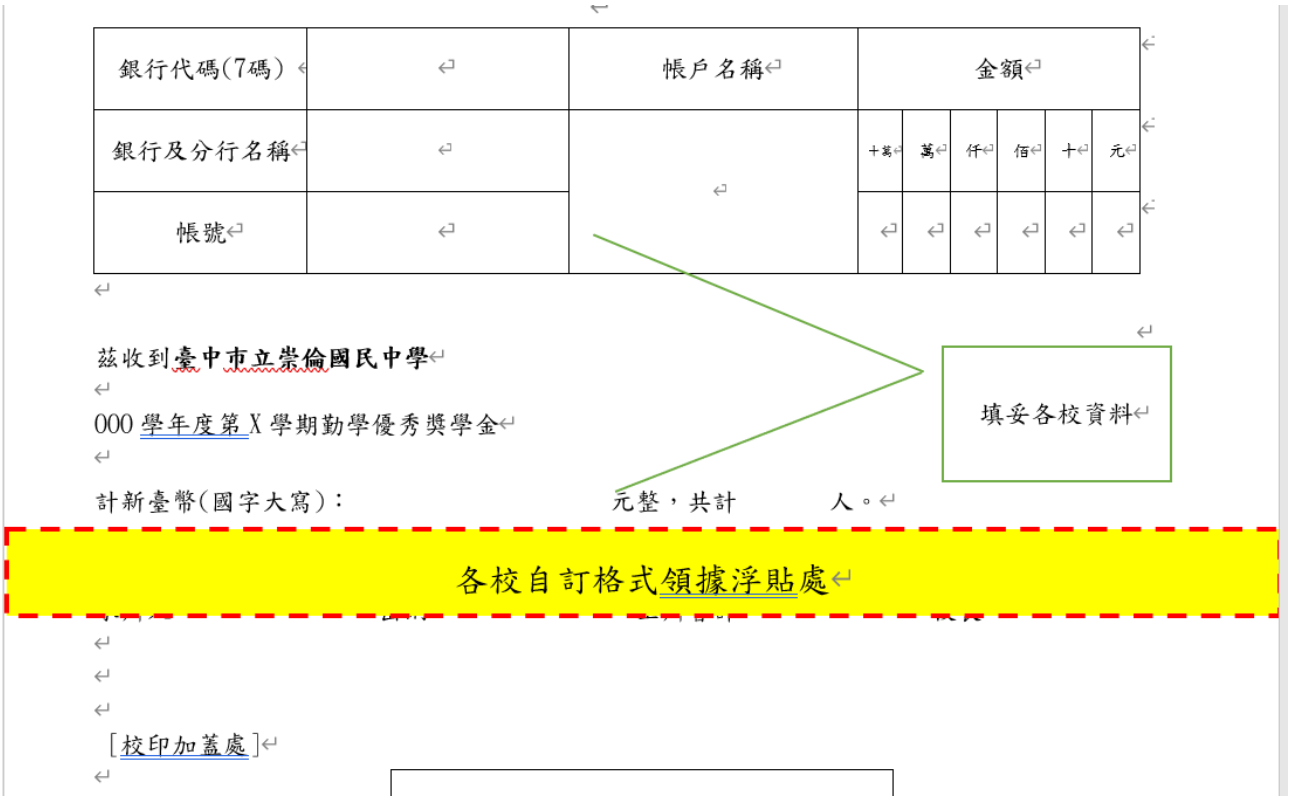

Q14:印領清冊可以代為簽名嗎?

A:印領清冊需由錄取學生簽名。

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遷入本市日期	住　址　及　電　話	申請人（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址： 手機： 電話：（日）　　（夜）	

學生家庭狀況	父	（存、歿）	兄	人	姊	人	家境現況陳述	
	母	（存、歿）	弟	人	妹	人		
	家長工作職稱		工作性質					

就讀學校	校　名	學制別	申請組別	前學期成績	智育	本學期是否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
		□ 日間部 □ 補校或進修部（含進修推廣部）	□ 國中組 □ 高級中等學校組 □ 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		（請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	□已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 （請填入已領公部門獎學金名稱） □未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

清寒情形（請勾選）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家庭於**最近一年內**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檢附證件（請勾選）	□申請書。 □足資證明遷入本市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否則視為送件不全，不予受理） □清寒證明書 □導師證明。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學校審查結果	□審查合格，予以薦送 □審查不合格，予以退件

一、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
二、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三、**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下方處逐級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114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暨本案相關證明	（請用50～150字敘述學生現況、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
學校審查結果	
一、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 二、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三、導師證明請導師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勿由學生自行填寫。 四、**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下方處逐級核章。**	

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